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58,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55,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2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期限6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7.3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自2023年12月18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5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1,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58,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55,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2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7,060	0	1,957,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800,355	112	394,800,467
股份合计	396,757,415	112	396,757,52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50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59,946,793股的0.00009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84,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无“宏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号文同意，公司100,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无“宏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自2023年6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宏图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50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08,784,000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277,043	0	261,277,043
总股本	261,277,043	0	261,277,04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2,1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9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032,884.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3元/股~5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64,6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55%，购买的最低价为32.13元/股，最高价为35.4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74,478.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12,1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86%，购买的最低价为32.13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6,032,88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28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7.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5元/股~23.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94,592.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3,971.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672,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5%。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938,249.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938,249.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2025/2/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9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98,712.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73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4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8.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998,712.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6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的兄弟之配偶李卓进女士。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8~2025/8/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53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6,397.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6元/股~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5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的比例为0.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39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7月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7日~2025年6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2,1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38,831.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9元/股~14.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28.56元/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6元/股，最低价为12.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8,831.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5日~2025年3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0元~1,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88,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677,308.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135,157股的比例为3.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60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瑞嘉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